2026-2027年度古县街道餐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餐厨废弃物（泔水）收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人）：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6-0015

2.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古县街道餐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餐厨废弃物（泔水）收运项目

3. 作业范围及内容：负责古县街道辖区内餐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餐厨废弃物（泔水）的收集、清理、运输等服务。

4. 作业服务期：1年（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5. 合同金额：人民币1067076元含税(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零柒拾陆元)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保养费、五险一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 项目负责人：晏平。

7. 服务要求：

7.1. 乙方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配置作业人员（驾驶员2名，随车工4

人）及作业车辆（核定载质量≥5 吨的收运车 2 辆）。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乙方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作业任务量变动在±15%（含）以内的，合同总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7.2. 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有新标准须执行新标准）。

7.3. 乙方须为作业人员缴纳商业险（人身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 100 万，医疗费不低于 15 万元）。

7.4. 乙方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要求为其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公积金）。

7.5. 作业人员高温补贴不得低于最新的溧阳市高温补贴发放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须执行新标准）。

7.6. 驾驶员须持证上岗，且年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随车工须符合本项工作强度，能够不折不扣的完成工作。

7.7. 政策所涉及到的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高温补贴、五险一金等均由成交乙方作为报价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作任何调整。

8. 作业要求：

8.1. 乙方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停车场所，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2. 乙方成交后须制定收运工作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收运工作一天不得少于两次（早、午各一次），兴业街和梅玲玉大道两侧餐饮商户的收运工作必须在每日 9:00 之前完成，茶亭街餐饮商户的收运工作必须在每日 10:00 之前完成；对蓝洋林顿、豪生等大型餐饮需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收运，如遇节假日应主动与被服务单位沟通，相应增加收集频次，确保餐厨废弃物（泔水）应收尽收。

8.3. 服务规范要求

收集规范要求餐厨垃圾的收集应当按照下列要求：

（1）实行餐厨垃圾分类投放，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储存于不同收集容器中；

（2）按照餐厨垃圾的日产生量合理设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必须配盖，实行密闭收集；

（3）监督垃圾产生方定时清洗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的整洁、卫生，做到容器外表无污渍和油渍；加强收集容器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保持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定时清扫收集容器存放地点，保持周围整洁卫生；

（4）收集容器上必须标明规范的收集标识。

8.4. 运输规范要求

餐厨垃圾的运输应当按照下列要求：

（1）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收运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2）餐厨垃圾应单独收运，不得与生活垃圾或者餐厨废弃油脂混合收运，或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垃圾处理；

（3）作业车辆必须配置定位及监控系统，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收运工具应该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

（4）实行全过程密闭化运输，不得滴漏、撒落；

（5）应当建立应急处理和通报机制，对突发泄露的餐厨垃圾，应当及时清除干净。

8.5. 乙方须配合甲方更新全域泔水的收运信息并做好记录，确保通过各种检查。

8.6. 乙方负责甲方购置垃圾桶在被收运单位的运输、放置就位工作。

8.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全域泔水收运前的告知、宣传等工作。

8.8. 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

9. 服务区域内新增餐饮企业有相应服务需求或诉求的，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响应解决，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合同履行期内，作业任务量变动在±15%以外的，双方均有提出重新约定服务费的权利。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对乙方规范作业进行日常监管，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标准和要求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于改进工作质量。

2、负责对将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筷子、瓶子、破损餐具、铁器等混入餐厨垃圾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对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标准》、《餐厨废弃物收运考核标准》（见附件），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4、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5、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考核，对于存在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到位，视为违约，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并做好台帐，如出现10次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根据《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标准》、《餐厨废弃物收运考核标准》（见附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3、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建立工作日志，完成各类台帐资料，每月定时向甲方提供。

6、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

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乙方因突发事件且非乙方原因的停运的，应及时汇报甲方；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停运 3 天或累计停运 5 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若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损失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

12、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扣除考核扣款）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季度作业服务费为年度合同价款/4。

注：付款前成交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发票。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置公司的投诉或扣车等行为，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按500~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对于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应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出现10次（含）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出现10次(含)以上在指定时间内对于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甲方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

⑤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⑦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停运 3 天或累计停运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⑧乙方未以直运的方式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溧阳市欣峰综合处置公司，或设置中转场所或随意改变处置去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

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

考核办法

1、甲方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按百分制计分。

2、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200元/分扣除考核扣款，月度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甲方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

5、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6、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扣分
1	制度建立监管（20分）	收运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能、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收运方在运营前向监管方提交人员培训计划，相关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确保具有相关技能。	4分	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2		收运方需制定完善的收运制度，安全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工作标准等，严格执行收运协议，确保泔水应收尽收，不外溢。	8分	不完善的扣1分，未执行收集协议的有一项扣2分	
3		收运方应制定泔水收运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泔水的正常收运。	8分	不完善的扣1分，未执行预案的扣2分	

4	收运过程监管（60 分）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工作服，着装整齐。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礼让行人。收运过程应提醒行人、车辆注意安全。	6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5		收运方需与产废单位文明协商收运时间、收运地点，不得擅自停运。协商不成的，由监管方协调。收运方有监督产废单位泔水的责任和义务，发现有混投等问题时，应及时向监管方反映。	6 分	实行抽查方式，每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6		不得私自进入服务单位厨房工作间，如需进入，要经服务单位负责人同意，并由对方安排人员陪同。专用桶收集后，摆放整齐，确保桶清、地净、桶归位。	6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7		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建立泔水收集、运输台账制度。	4 分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8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文明收运，严禁弄虚作假。	4 分	发现一起扣 2 分	
9		保持良好收运秩序，不漏收、不拒收，杜绝油污、水滴漏。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标识清晰。	8 分	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监管方有权对收运方的收运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收运方必须积极配合并认真履行监管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4 分	不合格的每一处扣 2 分	
11		收运方应每月向监管方汇报车辆运行监测和安全生产情况、收运人员的变动情况（如有）等。	5 分	提交不完善的每一处扣 1 分	
12		收运人员服从终端调度和指挥，装卸泔水应符合作业程序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不得损坏场内的设施、设备，不得超速行驶。	5 分	发现一起扣 1 分	
13		车辆回场后应及时认真清洗车辆，确保车容车貌的良好。	4 分	发现一起扣 2 分	

14		收运方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监管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运营负责人到现场，双方对问题处理达成统一认识后，收运方需及时组织整改。	4 分	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5		在收运过程中遇有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时，收运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必须向监管方口头汇报，采取应急抢修措施尽快恢复运行。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4 分	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6	其他部分监管（20 分）	杜绝投诉或不良记录，包括上级部门考核扣分。	20 分	经查实，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合计					